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416)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8 樓
電 話：02-2704-8111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64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5,274 仟元，占資產總額 32%，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88,725 仟元，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及專案成本預算表，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725	6	\$ 155,9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8,410	-	9,7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634	1	5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	-	30	-
1410	預付款項		2,215	-	1,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2,298</u>	<u>7</u>	<u>167,799</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八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91	38	958,739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76,665	54	2,272,71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354	-	6,1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056	-	21,0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58	-	15,7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1,752	1	40,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47,676</u>	<u>93</u>	<u>3,314,811</u>	<u>95</u>
1XXX	資產總計		<u>\$ 4,249,974</u>	<u>100</u>	<u>\$ 3,482,610</u>	<u>100</u>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27	-	\$ 127	-	
2150	應付票據		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884	-	9,9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4	-	5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70	-	5,2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	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76</u>	<u>-</u>	<u>16,032</u>	<u>-</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64,541	1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1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652	1	42,3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65	-	16,2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0	-	1,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0,028</u>	<u>15</u>	<u>59,7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9,304</u>	<u>15</u>	<u>75,814</u>	<u>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3,422	44	1,853,422	5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3,767	1	43,786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305	9	373,09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0	2	76,4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173	22	972,129	28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90,553	7	87,915	2	
3XXX	權益總計		<u>3,610,670</u>	<u>85</u>	<u>3,406,796</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49,974</u>	<u>100</u>	<u>\$ 3,482,6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62	100	\$ 364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4,336)	(9597)	(43,691)	(120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36)	(9597)	(43,691)	(12003)
6900 營業損失		(43,874)	(9497)	(43,327)	(11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82	234	599	16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7,301	51364	140,678	386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7,720)	(18987)	2,561	7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719)	(1887)	(4,245)	(116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173	903	(4,708)	(12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17	31627	134,885	37057
7900 稅前淨利		102,243	22130	91,558	251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781)	(1684)	(9,695)	(2664)
8200 本期淨利		\$ 94,462	20446	\$ 81,863	2249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5,718)	(3402)	(\$ 160,073)	(4397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四)	105,763	22892	49,542	136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2,855)	(2782)	14,634	40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190	16708	(95,897)	(263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六(四)	125,448	27153	(31,410)	(86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638	43861	(\$ 127,307)	(349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100	64307	(\$ 45,444)	(1248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51		\$ 0.44	
9850 稀釋	六(二十五)	\$ 0.51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	國外	透過	其他	綜合
附註	股本	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綜合公允 價值之金融 工具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3,422	\$ 43,822	\$ 373,094	\$ 326,700	\$ 732,687	\$ 38,358	\$ 176,864		\$ 3,544,947
本期淨利	-	-	-	-	81,863	-	-	-	81,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1,410)	(95,897)	(127,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863	(31,410)	(95,897)	(45,44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92,671)	-	-	(92,6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五)	-	-	(250,250)	250,250	-	-	-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四)	(36)	-	-	-	-	-	(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43,786	\$ 373,094	\$ 76,450	\$ 972,129	\$ 6,948	\$ 80,967		\$ 3,406,796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3,422	\$ 43,786	\$ 373,094	\$ 76,450	\$ 972,129	\$ 6,948	\$ 80,967		\$ 3,406,796
本期淨利	-	-	-	-	94,462	-	-	-	94,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25,448	77,190	20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62	125,448	77,190	297,10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33,211	-	(33,21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92,671)	-	-	(92,671)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四)	(19)	-	-	-	-	-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六(四)	-	-	-	(536)	-	-	(5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43,767	\$ 406,305	\$ 76,450	\$ 940,173	\$ 132,396	\$ 158,157		\$ 3,610,6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243	\$ 91,5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7,047	7,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 4,391	(2,7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719	4,24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82)	(59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21,113)	(136,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4,173)	4,708
外幣借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	六(二十七) 12,85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9,599)	-
預付款項	(712)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39)
應付票據	24	-
其他應付款	(5,487)	(61)
負債準備	(544)	(2,790)
其他流動負債	285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7,149)	(35,946)
收取之利息	636	599
收取之股利	446,912	296,796
支付之利息	(340)	(3,006)
支付之所得稅	(10,650)	(4,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409</u>	<u>254,0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419)	(934,89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21)	(5,6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28	5,6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5,1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5,6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0)	(4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5	32,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39,3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58,348)</u>	<u>50,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547)	(297,8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76,236	296,7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2,78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285)	(5,7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2,671)	(92,671)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四) (19)	(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3,714</u>	<u>257,2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775	46,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50	109,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0,725</u>	<u>\$ 155,9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6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經營百貨商場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5年4月20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出租業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7,1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 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87	155,921
定期存款	225,400	-
	<u>\$ 260,725</u>	<u>\$ 155,9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255	\$ 9,546
評價調整	(845)	185
合計	<u>\$ 8,410</u>	<u>\$ 9,73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3	(\$ 7)
衍生工具	(4,544)	2,800
	<u>(\$ 4,391)</u>	<u>\$ 2,79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u>\$ 9,255</u>	<u>111. 11. 11~112. 09. 30</u>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 9,546	110.12.15~111.1.19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股價指數期貨，係為獲取價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47,041 及 \$44,385，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37,786 及 \$34,839。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股票投資	\$ 1,205,469	\$ 600,516
國外未上市股票投資	16,000	16,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427,843	334,37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9,954	49,303
評價調整	(57,175)	(41,457)
合計	\$ 1,602,091	\$ 958,739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02,091 及 \$958,73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損分別為 \$15,718 及 \$160,073。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21,113 及 \$136,796。
4.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信華毛紡(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年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本集團已收回 \$39,349。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02,091 及 \$958,739。
6.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272,716	\$ 3,419,2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25,799)	(16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份額	4,173	(4,7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00)	(1,000,000)
保留盈餘變動	(536)	-
其他權益變動-累換調整數	125,448	(31,410)
其他權益變動-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763	49,542
12月31日	<u>\$ 2,276,665</u>	<u>\$ 2,272,71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1,355,274	\$ 1,113,802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832,666	1,062,693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50,123	52,919
星系數位(股)公司	38,602	43,302
	<u>\$ 2,276,665</u>	<u>\$ 2,272,7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225,799 及 \$160,000。
2. 本公司之轉投資振豐興業(股)公司及廣基建設(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89 年 11 月及 96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清算程序中。本公司於其辦理解散清算時停止採用權益法，故將該投資餘額 \$27 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389	\$ 402	\$ 6,200	\$ 12,991
累計折舊	(5,224)	(402)	(1,224)	(6,850)
	<u>\$ 1,165</u>	<u>\$ -</u>	<u>\$ 4,976</u>	<u>\$ 6,141</u>
1月1日	\$ 1,165	\$ -	\$ 4,976	\$ 6,141
折舊費用	(543)	-	(1,244)	(1,787)
12月31日	<u>\$ 622</u>	<u>\$ -</u>	<u>\$ 3,732</u>	<u>\$ 4,354</u>
12月31日				
成本	\$ 6,389	\$ 402	\$ 6,200	\$ 12,991
累計折舊	(5,767)	(402)	(2,468)	(8,637)
	<u>\$ 622</u>	<u>\$ -</u>	<u>\$ 3,732</u>	<u>\$ 4,354</u>

110年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558	\$ 2,483	\$ 514	\$ 18,555
累計折舊	(13,815)	(2,483)	-	(16,298)
	<u>\$ 1,743</u>	<u>\$ -</u>	<u>\$ 514</u>	<u>\$ 2,257</u>
1月1日	\$ 1,743	\$ -	\$ 514	\$ 2,257
增添	-	-	5,686	5,686
處分成本	(9,169)	(2,081)	-	(11,250)
處分折舊	9,156	2,081	-	11,237
折舊費用	(565)	-	(1,224)	(1,789)
12月31日	<u>\$ 1,165</u>	<u>\$ -</u>	<u>\$ 4,976</u>	<u>\$ 6,141</u>
12月31日				
成本	\$ 6,389	\$ 402	\$ 6,200	\$ 12,991
累計折舊	(5,224)	(402)	(1,224)	(6,850)
	<u>\$ 1,165</u>	<u>\$ -</u>	<u>\$ 4,976</u>	<u>\$ 6,141</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租金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5,778	\$ 5,260	\$ 21,038	\$ 5,256
運輸設備	1,278	-	-	507
	<u>\$ 17,056</u>	<u>\$ 5,260</u>	<u>\$ 21,038</u>	<u>\$ 5,76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78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9	\$ 3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6	29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71
租賃修改利益	-	18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5,924 及 \$6,417。

(七) 存出保證金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保證金	\$ 38,631	\$ 34,654
租賃保證金	2,509	2,469
土地保證金	-	2,713
其他	612	612
合計	<u>\$ 41,752</u>	<u>\$ 40,448</u>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與非關係人簽屬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並支付土地保證金 \$39,972，嗣後相關契約未能履行，經數次展延後已收回 \$22,044，林富惠及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應於民國 108 年 5 月返回保證金 \$17,928，惟未依約定返還，經本公司提起訴訟後，雙方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約定分五期返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

(八) 短期借款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短期借款餘額，惟仍保有短期借款額度，相關質押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380 及 \$1,408。

(九) 應付短期票券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應付短期票券餘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2 及 \$637。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7日至112年6月7日，並按月付息	0.78%~4.03%	\$ 564,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564,541</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1 及 \$3,104。

(十二)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11年	110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58	\$ 3,44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1	9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15)	(2,884)
12月31日	<u>\$ 114</u>	<u>\$ 65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虧損性合約	<u>\$ 114</u>	<u>\$ 557</u>
非流動		
虧損性合約	<u>\$ -</u>	<u>\$ 101</u>

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下，現存未來須依約給付之租金減除預計可收到租金之差額。

(十三)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853,4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85,34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東逾期 未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30,861	\$ 12,925	\$ 43,786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19)	(19)
12月31日	<u>\$ 30,861</u>	<u>\$ 12,906</u>	<u>\$ 43,767</u>

	110年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東逾期 未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30,861	\$ 12,961	\$ 43,822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6)	(36)
12月31日	<u>\$ 30,861</u>	<u>\$ 12,925</u>	<u>\$ 43,786</u>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及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
-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民國 110 年度因處分資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250 至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211		\$ -	
現金股利	92,671	\$ 0.50	92,671	\$ 0.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93	
現金股利	92,671	\$ 0.50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80,967	\$ 6,948
評價調整	(15,718)	-	(15,718)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105,763	-	105,763
評價調整之稅額	(12,855)	-	(12,8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25,448	125,448
12月31日	\$ 158,157	\$ 132,396	\$ 290,553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76,864	\$ 38,358
評價調整	(160,073)	-	(160,073)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49,542	-	49,54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4,634	-	14,6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1,410)	(31,410)
12月31日	\$ 80,967	\$ 6,948	\$ 87,915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所收取之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62	\$ 364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27	\$ 127	\$ 36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租金	\$ 60	\$ 299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04	\$ 556
其他利息收入	378	43
	<u>\$ 1,082</u>	<u>\$ 59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221,113	\$ 136,796
其他收入－其他	16,188	3,882
	<u>\$ 237,301</u>	<u>\$ 140,67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2,136)	\$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4,391)	2,793
租賃修改利益	-	18
什項支出	(1,193)	(549)
	<u>(\$ 87,720)</u>	<u>\$ 2,56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80	\$ 1,408
應付商業本票	72	637
押金設算利息	4	22
其他財務費用	263	2,178
	<u>\$ 8,719</u>	<u>\$ 4,24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158	\$ 22,585
勞務費	5,453	4,968
董事酬金	2,280	1,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60	5,763
租金支出	399	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87	1,789
其他費用	6,999	6,808
	<u>\$ 44,336</u>	<u>\$ 43,69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9,487	\$ 17,495
勞健保費用	1,402	1,393
退休金費用	721	3,104
其他用人費用	548	593
	<u>\$ 22,158</u>	<u>\$ 22,5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 及\$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 及\$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8%及 0.87%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66	\$ 4,4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85)	5,264
所得稅費用	<u>\$ 7,781</u>	<u>\$ 9,69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855)	\$ 14,63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49	\$ 18,31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739)	1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14)	(13,164)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影響數	2,885	4,431
所得稅費用	<u>\$ 7,781</u>	<u>\$ 9,69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94	(\$ 96)	\$ -	\$ 1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634	-	(12,855)	1,779
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	132	(109)	-	23
課稅損失	75	(75)	-	-
兌換損失	-	2,570	-	2,570
其他	594	594	-	1,188
小計	<u>15,729</u>	<u>2,884</u>	<u>(12,855)</u>	<u>5,7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42,353)	(299)	-	(42,652)
合計	<u>(\$ 26,624)</u>	<u>\$ 2,585</u>	<u>(\$ 12,855)</u>	<u>(\$ 36,894)</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32	\$ 62	\$ -	\$ 29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4,634	14,634
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	690	(558)	-	132
課稅損失	5,242	(5,167)	-	75
其他	-	594	-	594
小計	6,164	(5,069)	14,634	15,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42,158)	(195)	-	(42,353)
合計	(\$ 35,994)	(\$ 5,264)	\$ 14,634	(\$ 26,62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29,875	\$ -	\$ -	118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29,875	\$ 375	\$ -	11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712	\$ 13,313

6.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4,462	185,342	\$ 0.51
<u>稀釋每股淨利</u>			
本期淨利	94,46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462	185,403	\$ 0.51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863	185,342	\$ 0.44
<u>稀釋每股淨利</u>			
本期淨利	81,863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863	185,350	\$ 0.4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6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	\$ 5,68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 -	\$ 1,070	\$ 21,543	\$ 22,613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	-	551,689	-	(5,285)	546,40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2,852	-	1,277	14,129
12月31日	\$ -	\$ -	\$ 564,541	\$ 1,070	\$ 17,535	\$ 583,146

110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000	\$ 119,814	\$ -	\$ 3,853	\$ 31,788	\$ 190,455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35,000)	(120,000)	(1,060)	(2,783)	(5,720)	(164,563)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86	1,060	-	(4,525)	(3,279)
12月31日	\$ -	\$ -	\$ -	\$ 1,070	\$ 21,543	\$ 22,6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振豐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解散清算中)
輔豐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盛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盛泰(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輔豐實業(股)公司	\$ 229	\$ 171
羅盛豐(股)公司	114	86
羅勝泰(股)公司	114	86
	\$ 457	\$ 343

2. 合約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羅盛豐(股)公司	\$ 30	\$ -
羅盛泰(股)公司	30	-
	\$ 60	\$ -

3. 其他應收款

	111年度	110年度
百商科技(股)公司	\$ 46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3,632	\$ 3,686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年底支付。

(2) 租金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77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百商科技(股)公司	\$ 30,000	\$ -

B.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百商科技(股)公司	\$ 362	\$ -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11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1.50%~1.89%收取。

7. 背書保證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星系數位(股)公司	\$ 20,00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893	\$ 7,658
退職後福利	-	2,214
總計	\$ 13,893	\$ 9,8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9,937	\$ 20,611	短期借款保證額度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410	\$ 9,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602,091	958,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725	155,950
其他應收款	30,634	585
存出保證金	41,752	40,448
	<u>\$ 1,943,612</u>	<u>\$ 1,165,45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	\$ 126	\$ 127
其他應付款	12,884	9,991
存入保證金	1,070	1,070
	<u>\$ 14,080</u>	<u>\$ 11,188</u>
租賃負債	<u>\$ 17,535</u>	<u>\$ 21,5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團隊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131	30.710	\$ 1,355,274
港幣：新台幣	303,854	3.938	1,196,577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705,956	0.232	\$ 396,464
瑞郎：新台幣	5,062	33.205	168,07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1
港幣：新台幣	10,625	3.549	37,7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39	27.68	\$ 1,113,802
港幣：新台幣	148,590	3.549	527,346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13,553
港幣：新台幣	1.00%	-	11,966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00%	\$ 3,965	\$ -
瑞郎：新台幣	1.00%	1,68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
港幣：新台幣	1.00%	3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11,138
港幣：新台幣	1.00%	-	5,27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主要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稅後淨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減少\$0及\$0；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減少\$13,623及\$8,52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5,400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 225,400</u>	<u>\$ -</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319	\$ 155,018
金融負債	(564,541)	-
淨 額	<u>(\$ 530,222)</u>	<u>\$ 155,018</u>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淨損益分別減少及增加 \$4,242 及 \$1,24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 B. 本公司係已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高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由公司財務單位統籌管理，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4,319 及 \$155,01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86,996	\$ 1,3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97,932</u>	<u>516,504</u>
	<u>\$ 784,928</u>	<u>\$ 1,866,504</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合約負債	\$ 127	\$ -
應付票據	24	-
其他應付款	12,884	-
租賃負債	5,943	11,908
長期借款	-	564,5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約負債	\$ 127	\$ -
其他應付款	9,991	-
租賃負債	5,524	16,57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410	\$ -	\$ -	\$ 8,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74,933	-	27,158	1,602,091
合計	<u>\$1,583,343</u>	<u>\$ -</u>	<u>\$ 27,158</u>	<u>\$1,610,501</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731	\$ -	\$ -	\$ 9,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861,403</u>	<u>-</u>	<u>97,336</u>	<u>958,739</u>
合計	<u>\$ 871,134</u>	<u>\$ -</u>	<u>\$ 97,336</u>	<u>\$ 968,470</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者，依工具之特性列示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未上市(櫃)股票</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97,336	\$ 183,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0,829)	(86,583)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349)	-
12月31日	<u>\$ 27,158</u>	<u>\$ 97,336</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38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	10,772	資產法	"	控制權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u>\$ 27,158</u>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33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	\$ -	\$ 182	(\$ 182)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	\$ -	\$ 1,052	(\$ 1,052)

(四) 其他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執行居家工作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並未因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87
定期存款					225,400
				\$	<u>260,725</u>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華毛紡(股)公司	4,372	\$ 84,327	-	\$ -	3,935	(\$ 75,843)	437	15.17%	\$ 8,484	無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10,322	-	6,064	-	-	401	3.19%	16,386	"	
ASC-CHARWIE COMPANY	922	2,687	-	-	-	(399)	922	8.00%	2,288	"	
中國銀行(股)公司	17,800	177,514	28,000	334,710	-	-	45,800	0.02%	512,224	註	質押
中國農業銀行(股)公司	17,800	169,301	18,000	208,526	-	-	35,800	0.01%	377,827	"	"
交通銀行(股)公司	10,800	180,531	-	10,430	-	-	10,800	0.01%	190,961	"	"
中國工商銀行(股)公司	-	-	7,300	115,565	-	-	7,300	0.00%	115,565	"	"
聯邦銀甲特	1,700	90,100	-	-	-	(2,210)	1,700	0.04%	87,890	"	"
裕融甲特	401	20,611	-	-	-	(441)	401	0.07%	20,170	"	"
亞泥	3,300	146,190	-	-	-	(10,890)	3,300	0.09%	135,300	"	"
兆豐金	10	356	-	-	-	(45)	10	0.00%	311	無	
台泥	1,600	76,800	1,881	40,345	-	-	3,481	0.05%	117,145	"	
新光金	-	-	2,000	17,540	-	-	2,000	0.01%	17,540		
		<u>\$ 958,739</u>		<u>\$ 733,180</u>		<u>(\$ 89,828)</u>			<u>\$ 1,602,091</u>		

註：本公司為借款將股票質押。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7,800	\$ 1,113,802	-	\$ 241,472	-	\$ -	17,800	100.00%	\$ 1,355,274	\$ -	\$ 1,355,274	無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1,062,693	-	2,253	-	(232,280)	10,000	100.00%	832,666	-	832,666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1,612	52,919	-	-	-	(2,796)	1,612	51.00%	50,123	-	50,123	"
星系數位(股)公司	3,387	43,302	-	936	(1,218)	(5,636)	2,169	51.00%	38,602	-	38,602	"
		<u>\$ 2,272,716</u>		<u>\$ 244,661</u>		<u>(\$ 240,712)</u>			<u>\$ 2,276,665</u>		<u>\$ 2,276,665</u>	

註1. 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註2. 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累換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獲配現金股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9,487	
其他費用		10,069	
折舊費用		7,047	
勞務費		5,453	
董事酬金		2,280	
		\$ 44,336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487	\$ 19,487	\$ -	\$ 17,495	\$ 17,495
勞健保費用	-	1,402	1,402	-	1,393	1,393
退休金費用	-	721	721	-	3,104	3,104
董事酬金	-	2,280	2,280	-	1,410	1,4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8	548	-	593	593
	<u>\$ -</u>	<u>\$ 24,438</u>	<u>\$ 24,438</u>	<u>\$ -</u>	<u>\$ 23,995</u>	<u>\$ 23,995</u>
折舊費用	<u>\$ -</u>	<u>\$ 7,047</u>	<u>\$ 7,047</u>	<u>\$ -</u>	<u>\$ 7,552</u>	<u>\$ 7,552</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83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613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92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50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本年度審計委員酬金 \$ 1,080 仟元，前一年度審計委員及監察人酬金\$ 66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0.1%-2%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提請薪資酬勞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 B. 公司員工及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薪資標準依據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對公司貢獻度予以決定。員工酬勞則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以此鼓勵員工。
- C. 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D. 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0	廣豐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百商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它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30,000	1.50%~ 1.89%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 週轉	\$ -	- \$ -	\$ 1,444,268	\$ 1,444,268	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第4條規定辦理，與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 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 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之四十。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廣豐實業：\$3,610,670仟元 * 40% = 1,444,268仟元。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2	\$ 3,610,67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0.55	\$ 3,610,670	Y	N	N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2.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與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相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豐實業(股)公司	信華毛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	\$ 8,484	15.17%	\$ 8,484	
"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	401	16,386	3.19%	16,386	
"	ASC-CHARWIE COMPANY		"	922	2,288	8.00%	2,288	
"	中國銀行(股)公司		"	45,800	512,224	0.02%	512,224	註4
"	中國農業銀行(股)公司		"	35,800	377,827	0.01%	377,827	註5
"	交通銀行(股)公司		"	10,800	190,961	0.01%	190,961	註6
"	中國工商銀行(股)公司		"	7,300	115,565	0.00%	115,565	註7
"	聯邦銀甲特		"	1,700	87,890	0.04%	87,890	註8
"	裕融甲特		"	401	20,170	0.07%	20,170	註9
"	亞泥		"	3,300	135,300	0.09%	135,300	註10
"	兆豐金		"	10	311	0.00%	311	
"	台泥		"	3,481	117,145	0.05%	117,145	
"	新光金		"	2,000	17,540	0.01%	17,540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FULCREST LIMITED		"	2,716	1,348,096	44.24%	1,348,096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國泰特		"	1,115	63,109	0.01%	63,109	註11
"	富邦特		"	505	30,502	0.00%	30,502	註12
"	富邦金		"	20	1,138	0.00%	1,138	
"	國泰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1	3,640	0.00%	3,640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8	3,588	0.00%	3,5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45,800仟股質押。

註5：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35,800仟股質押。

註6：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0,800仟股質押。

註7：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7,300仟股質押。

註8：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1,700仟股質押。

註9：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401仟股質押。

註10：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3,300仟股質押。

註11：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1,115仟股質押。

註12：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505仟股質押。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廣豐實業(股)公司	廣豐海外(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3,632	係代收款項	0.08%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0,046	係資金融通款及加計之利息	0.67%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	利息收入	362	係資金融通款之利息	0.15%
1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857	註4	0.34%
"	"	颯風科技(股)公司	"	"	14	"	0.01%
"	"	紅炫風(股)公司	"	"	23	"	0.01%
"	"	彼得瑞奇(股)公司	"	"	29	"	0.0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專案收入	32,539	"	13.05%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合約負債	429	"	0.0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專案成本	4,457	"	1.79%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應收帳款	1,143	"	0.03%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合約資產	386	"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公司相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廣豐實業(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17,800	USD17,800	17,800	100%	\$ 1,355,274	\$ 1,492	\$ 1,492	註3
"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8樓	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	\$ 1,337,716	\$ 1,337,716	10,000	100%	832,666	2,253	2,253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8樓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0	60,000	1,612	51%	50,123	2,854	(508)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34,900	40,000	2,170	51%	38,602	5,277	936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	-	23,020	-	-	-	(3,490)	(3,490)	註4
星系數位(股)公司	颯風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79號11樓	"	15,000	15,000	102	51%	2,187	2,040	1,040	註3
"	彼得瑞奇(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3號6樓之1	"	6,000	6,000	102	51%	156	(36)	(18)	"
"	紅炫風(股)公司	"	"	8,000	8,000	102	51%	848	818	436	"
"	數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	2,000	100%	18,741	(1,259)	(1,259)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制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由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吸收合併。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6,640,400	8.97%
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6,746	8.79%
賀錫敬	12,772,701	6.8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596 號

會員姓名：(1) 賴宗義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43434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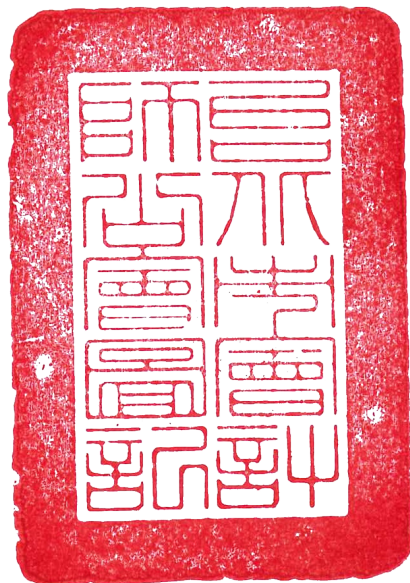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